

收 文 号
第 综 26 号
2019 年 3 月 6 日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提案

第 96 号 (城建 类)

案由：关于建设张店儿童公园的建议

提案者	界别	工作单位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	邮编
曹晓萌	妇女	张店区妇女联合会	张店区政务中心 556 号	18560951079	255000

审查意见：

清区园林绿地服务中心办理

20 年 月 日

关于建设张店儿童公园的建议

区政协妇女界别 曹晓萌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二胎的放开，儿童对公共游乐活动设施的需求不断增大。目前，张店有人民公园、植物园、青年公园、湿地公园以及各村级社区公园，但缺少一个公益性的儿童主题公园。虽然在体育场街道辖区内有一处“儿童公园”，可有名无实，并没有突出儿童主题，只是一个普通的公园。现有儿童活动场所主要附属在其他性质的公园内或住宅小区内，环境较差、娱乐设施单一、安全标准较低，难以满足儿童现代教育及活动的需要，这与张店的文明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匹配。建议借鉴发达城市建设一处儿童主题公园。

一是建议在现有“儿童公园”基础上升级改造。在此选址的原因，一是现有“儿童公园”有打造优势。公园占地面积11公顷，以植物造景为主，起伏地形与疏林草地结合，园内水景建有人工湖和旱喷，也有一部分适宜少年儿童参与的儿童活动设施。在成熟的公园基础上进行改造，便于在最短的时间内打造出主题突出的儿童公园。二是区位优势。中心路以东人口密集，居住儿童比较多。加之万象汇综合体与儿童公园相距较近，家长和孩子可以在儿童公园游玩，在万象汇就餐购物。

二是建议儿童公园的建设要主题突出。要围绕儿童心理、儿童需要、儿童安全为重点，进行提升设计，游戏设施设置和园区布局应尽量用孩子的眼光去考虑，甚至可以征求孩子和家长的意见，力争建成一个集少儿兴趣培养、活动交流、互动体验、实践研究、宣传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教育活动场地。

三是儿童主题公园应重点体现公益性。建设、维护、运营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，也可以制作成项目对外招商，吸纳外来资金共同建设。建成后由政府相关部门管理，除个别游乐设施可经政府核准后适当收费外，儿童主题公园应面向社会免费开放。努力提高我区儿童的综合素质，为孩子营造更优质的成长环境。

2019 年 1 月 28 日